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9 日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HAN-G2026-00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根据调查标段工作任务，制定质控工作方案，依据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方案开展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抽取 10%样品）、报告编制等全过程外部质控监督，规范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检测实验室管理，编制项目质控报告。

1.2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做好项目资料与敏感数据保密，完成方案评审、年度质控实施、最终质控报告编制及评审配合工作。

1.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江苏省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元）。

2.2 本合同价款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对价，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报酬及必要费用（含人工、差旅、检测、资料、税费及交付成果所需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款所称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收集、形成的全部地下水国考点位数据、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过程资料、报告成果及其他敏感数据。

3.3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保密信息始终未公开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履行完毕而免除。乙方应与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泄露。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其持有的全部甲方资料及本项目数据，或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确认；乙方不得留存备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工作方案、过程资料、年度质控成果、《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报告》及其图表、数据、模型，其知识产权自成果形成之时起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上述成果，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在本合同签订时书面列明；未列明的，视为该部分成果的知识产权一并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第三人。乙方确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仍就全部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并与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 乙方违反第 7.1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履行成果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6 个月内完成。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阶段交付成果：

①第一阶段：完成《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并提交评审；

②第二阶段：完成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质控工作并提交年度质控过程资料；

③第三阶段：完成全部 3 年质控工作，提交《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9.2 交付方式：乙方以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加盖乙方公章）并附电子文档一份的方式交付，经甲方书面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成。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68 号，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人民币 395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质控工作并提交年度质控过程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人民币 790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三年质控工作、《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人民币 79000 元）。

10.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提供请款资料。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请款资料不齐导致付款延后的，该延后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0.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金额以第 2.1 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扣减情形外，不因数量、单价、工时、成本变动等因素予以调整，甲方亦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与其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相对应的价款，并按照尚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在到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依约交付的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对应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此标准折算的年化利率低于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甲方逾期违约金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为限。因乙方未开具发票、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依法依规进行财政审核所需的时间，不计入甲方逾期期间。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的累计金额以合同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已主张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在解除合同违约金中不予重复计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换或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量确定，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整改的，逾期期间按第 15.3 条处理；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明确表示拒绝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5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6 因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实施单位进度完成延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或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范围。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17.2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栏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的通知、协议以及争议解决机构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者退回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2172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迎宾大道 2 号汇丰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8358186